

灵活用工平台涉税服务指引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录

前 言	1
1、行业特征	2
1.1 业务概述	2
1.2 行业特点	4
1.3 风险描述	5
1.4 适用范围	9
2、指引规范	10
(一) 自由工作者为境内自然人	10
(二) 自由工作者为境外自然人	15
(三) 自由工作者为个体工商户 (平台委托代征)	19
(四) 自由工作者为个体工商户 (自行申报)	22
3、行业协会涉税服务指导	26
4、相关法规	27
5、附件	28
5.1 委托代征	28
5.2 印花税相关规定	31
5.3 增值税相关规定 (含发票管理)	34
5.4 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42
5.5 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48

前 言

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数字信息化技术的日益进步，市场交易的方式不断发生改变，用工机制也变得十分灵活，灵活用工规模不断壮大，该模式能够推动劳动力需求方与供给方的信息契合，缓解用工单位劳动力需求波峰波谷的压力并增加了劳动者的就业机会。本指引通过对灵活用工的背景及目标进行分析了解，并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与灵活用工平台相关的税收政策、规章和管理办法等，为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和机构在涉税服务实务操作、涉税服务重点等方面提出相应的业务指引。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1、行业特征

1.1 业务概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显示，我国企业职工五项社会保险总费率为企业职工总额的39.25%，考虑住房公积金缴费，“五险一金”名义费率已经达到企业职工总额约60%左右，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统计，2022年广东全省社保缴费人均15,412.7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险种	收入（亿元）	参保人数（万人）	人均缴费（元）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420.00	5,229.00	12,277.68
失业保险	135.00	3,751.00	359.90
工伤保险	67.00	4,083.00	164.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268.09	4,856.53	2,611.10
合计	7,890.09	17,919.53	15,412.78

企业整体负担较重，在上述背景下，灵活用工业务模式应运而生。

灵活用工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重复性劳动的岗位委托给灵活用工平台，灵活用工平台根据业务流程与岗位职责，自行组织人员完成业务，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灵活用工平台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

灵活用工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是服务需求方即用工企业，即具有灵

活用工需求的企业；中游是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商，包括传统人力资源机构和新兴互联网科技平台企业；下游是服务提供方，即灵活就业的劳动者，也称为自由职业者。

用工企业通过灵活用工平台与自由职业者联系匹配，根据其业务实质为服务转售，即自由职业者向平台方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再由平台方向用工企业转售服务并收取费用。在此模式下，平台方对自由职业者和用工企业提供服务的内容、质量等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所有服务费用申报纳税，劳动者个人所得应由第三方进行扣缴，常见的如餐饮外送服务、快递运输服务等。

在国内，灵活用工业务模式最先进入生活服务业，并逐步应用至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安装修缮服务、设计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等领域，且整体规模不断扩大，人群的差异会造成灵活用工服务模式的差异，用人企业选择灵活用工的原因主要是节约成本：

第一：企业部分岗位员工的流动性大，这部分岗位多有技能要求不高、工作内容简单重复的特点，企业采用自主招聘员工的方式通常会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财力，通过使用专业灵活用工平台的资源，能够快速找到大量所需人员投入到企业的生产中，招聘成本、培训成本、人力成本均低于自主招聘方式所产生的成本。

第二：企业的用人需求存在明显的波动性，在波峰时段采用招聘兼职员工等灵活用工方式，在波峰时段过去后灵活解除劳动关系，会大幅度降低企业的用工成本。

第三：企业的工作岗位不需要在固定的办公场所完成，用工单位

采用灵活用工的方式亦可以降低办公租金等费用。

1.2 行业特点

灵活用工是相对于用工单位而言的概念，与传统的全日制、签订劳动合同、固定时间和固定工作地点的劳动方式相比，灵活用工在用工形式、劳动关系、劳动时间、工作地点、管理方式等方面体现灵活性。

灵活用工的具体实践方式上，包括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短期用工等，其中劳务派遣是灵活用工的一种重要方式，但两者之间在合同形式、税务处理方面存在差异，列表说明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灵活用工
合同形式	公司与用工企业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平台与用工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服务委托协议、业务流程外包等。
增值税	劳务派遣公司可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或差额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灵活用工平台和自由工作者按不同的业务按规定税率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工作者的报酬属于工资薪金，无须发票凭已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实际发放工	灵活用工平台支付给工作者的报酬属于劳务报酬或外包费用，需取得税法规定的外部扣除凭证。

项目	劳务派遣	灵活用工
	资据实扣除。	
印花税	不属于《印花税法》正列举范围的合同，无需缴纳。	用工企业、灵活用工平台、自由工作者按签署合同的类型不同，属于《印花税法》正列举范围的缴纳不同税率的印花税。

一般来说，灵活用工是企业基于用人需求的波峰和波谷，灵活的雇佣所需人员，企业和人员双方并不建立正式的全职劳动关系。灵活用工具体表现为用工方管理方式和雇佣形式的灵活，自由职业者劳动时间的灵活以及灵活用工平台服务形态的灵活。在互联网经济盛行的当下，灵活用工场景的特点是用工量大、存在用工的波峰和波谷周期、容易标准化培训、能快速上岗、不涉及核心机密。

1.3 风险描述

(1) 灵活用工平台相关税收政策尚不明晰

灵活用工因其灵活性且多样性，难以直接定性涉税模式，也尚未出台明确的灵活用工相关税收政策。现阶段多以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外包的相关政策作为灵活用工相关的政策解读，随着灵活用工行业的不断发展，需明确什么情况下灵活用工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等问题。

(2) 税收监管不到位

由于灵活用工大部分为自然人个人，在未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下，

税收监管存在一定的盲区，并且随着劳动者的流动和互联网用工平台的存在，使劳动者和用工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交易，传统的属地监管方式更加难以发挥作用，进而容易出现冒用灵活用工人员身份、对私转账等违规行为，甚至出现借灵活用工名义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

税收监管不到位的其中一个表现为基层税务机关对新的业务形态，特别是基于互联网生态产生的灵活用工形态及这些用工形态的成本花费认知不足，无法准确的给予纳税人税务指导，这些都需要上级税务机关及税务协会的对基层税务机关做出定期的培训，此外税务机关没有掌握平台所掌握的原始、真实的交易情况，在掌握涉税信息不足的情况下难以及时、准确监管灵活用工平台代征税款的实际情况。

（3）取得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不规范

在灵活用工过程中，对一些零散的人工费用，在部分情况下未能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但此部分支出未在当期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进行纳税调增，容易造成少缴税款的问题。

（4）业务不实引发虚开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黄运表示，税务部门坚持对“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查狠打，2023年1至4月，全国累计调查核查检查认定虚开发票140.6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37.35亿元。此外，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偷逃税行为。今年以来，已组织查处部分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手段偷逃税的企业，同时对重点关注的医药、农产品等虚开发票高发行业，推送虚开案源890户，并对一些协助纳税人逃避税的不法中介依法进行了查处。

作为国税局重点关注行业——医药行业曾出现过以下虚开发票的情况：

- 犯罪分子利用实际控制的空壳公司，虚构推广咨询服务业务，向下游医药制造企业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犯罪团伙控制某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用上游互联网平台企业虚构业务，向医药生产企业虚开品目为信息服务、市场推广费等增值税专用发票；
- 何某利用非法手段骗取“七农”身份信息，虚构三七收购业务，大肆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继而采取收取手续费方式向下游企业大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了何某快速致富的“金蛋”。。

建筑行业也同样作为灵活用工虚开发票的重点关注行业之一：

- 公司通过虚构建筑工程业务、虚增工程款、伪造工程款资金往来等手段，以收取**%的开票费为目的，向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虚开多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公司通过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增进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 公司通过隐匿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额、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骗取留抵退税；

(5) 通过核定征收政策、滥用税收洼地等，导致国家税款流失

此外，灵活用工平台存在注册地址在税收洼地地区，利用优惠政策但又不在于该地区实际经营的情况，损害了实际经营地正常的税收收

入。同时，对于自由工作者来说，当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进行代缴税费情形时，通常存在核定征收税负率低于真实税负率的情形，同样导致了国家税款流失的问题。

(6) 灵活用工参与主体面临的相关涉税风险

灵活用工业务链条的主要参与者——用工企业、灵活用工平台和自由工作者，在实务上可能存在不同的业务风险，需重点关注：

1. 用工企业可能涉及的税务风险：

- 了解、核实灵活用工平台的合规情况，降低造成企业无法取得合规凭证面临查补税款、处罚的风险；
- 了解、核实相关业务操作的合规情况，降低存在资金回流导致虚开发票的风险；
- 检查长期使用自由工作者服务的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混淆，从而规避其他风险；
- 了解不同地区税务机关执法口径的差异性，降低执法风险导致的扣除凭证不合规的风险。

2. 需关注灵活用工平台可能涉及的税务风险：

- 关注灵活用工平台的专业性和业务实质性，是否以“生产经营所得”代替“劳务报酬所得”计征自由工作者个人所得税的申报风险；
- 关注灵活用工平台在业务交易链中扮演的角色和开具发票核算的准确性；
- 关注灵活用工平台取得的委托代征资质、范围及税种和开展业务

的不确定性和合规性，避免平台无法取得委托代征资质或取得后又被主管税务机关取消的，相关业务会受到较大的限制。

3. 需关注自由工作者涉及的税务风险：

- 判断申报个人所得税时，业务实质属于“生产经营所得”还是“劳务报酬所得”，避免申报错误风险；
- 关注代开发票的税目与真实提供服务（合同或协议）的匹配性；
- 关注平台为自由工作者代缴税款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 关注平台是否存在利用税收洼地为自由工作者提供“税筹省税”一系列操作的合规性。

1.4 适用范围

(1) 用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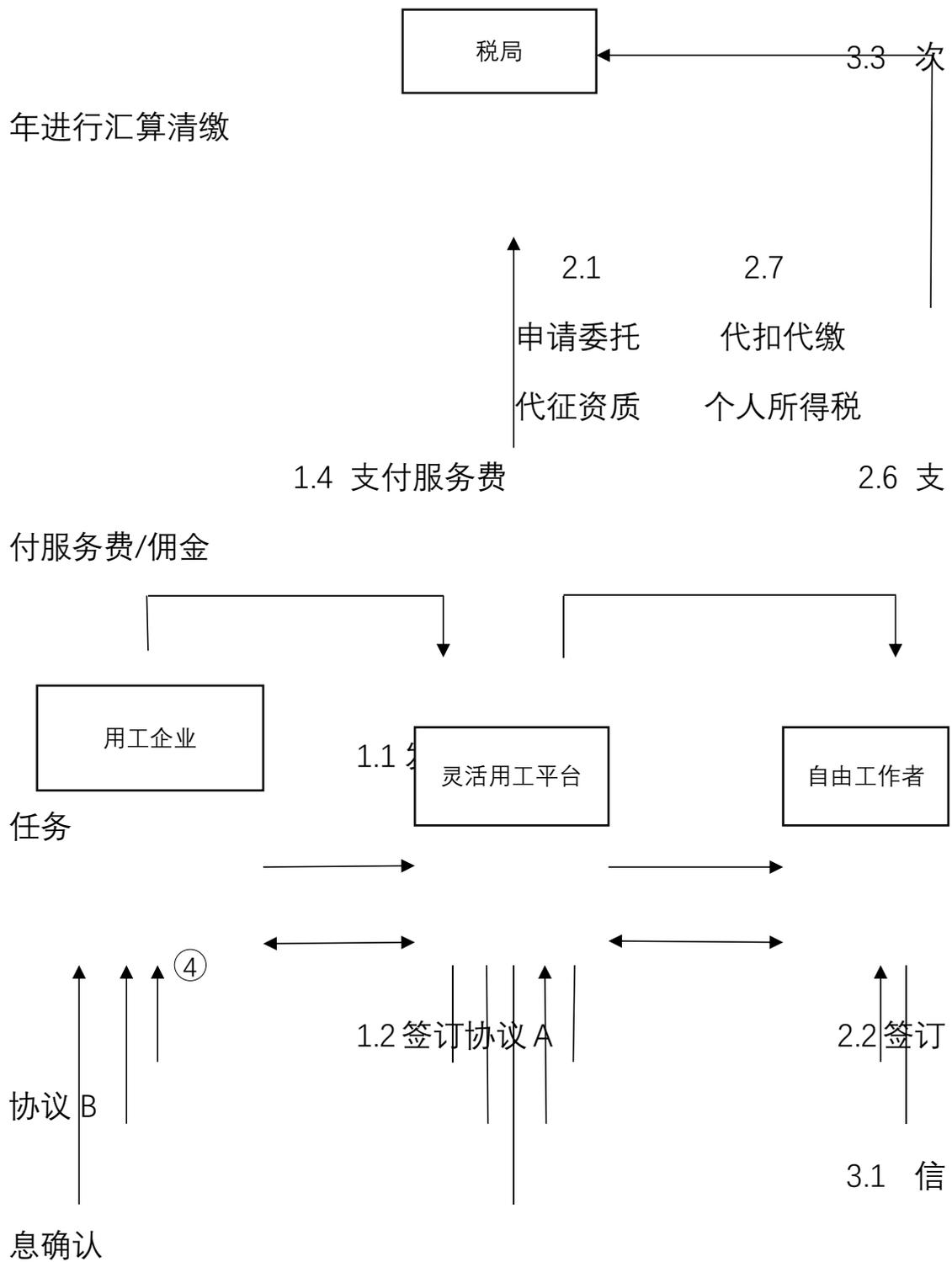
(2) 灵活用工平台：满足用工企业上述标准的前提下，同时至少具有委托代征资质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证，按照中国境内法律法规成立的专业服务平台。

(3) 自由工作者：可完全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的境内外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2、指引规范

根据实际情况，灵活用工平台整体业务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一) 自由工作者为境内自然人



1.3 提供应税发票
(代开发票)

2.4 委托代征

2.5 提供服务

3.2 提

供履行服务凭证

2.8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并开具发票

流程各步骤详细如下所示：

● 用工企业（接受服务方）

1.1 发布需求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业务所需，发布业务需求（或寻找服务供应商），通过灵活用工平台的方式进行合作。

1.2 签订协议 A

双方确认服务内容无误后达成合作，双方签订相关业务的书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参照附件 5.2）。

1.3 提供应税发票

用工企业在接受服务后，依据自身纳税主体和服务类型的不同，取得灵活用工平台开具不同的发票，具体详见本指引附件：

（1）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发票类型规定（参考附件 5.3.7（1））

(2) 一般应税服务和简易计税服务的相关规定（参考附件 5.3.4）

(3) 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区别（参考附件 5.3.5）以及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参考附件 5.3.6）

1.4 支付服务费

用工企业确认接受自由工作者提供的相关服务并获取对应的发票后，对订单完成进行评价后，建议通过非现金支付的方式将相关报酬支付给灵活用工平台。

● 灵活用工平台

2.1 申请委托代征资质

灵活用工平台依据相关规定，向税局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交材料，申请委托代征的资质，详细流程见附件 5.1。

2.2 签订协议 B

灵活用工平台与自由工作者达成合作协议，获取自由工作者的相关信息后，准予入驻平台。

2.3 交付任务

灵活用工平台将任务交给自由工作者，签订相关业务的书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不同应税合同对应的印花税税目、税率详见附件 5.2.3）。

2.4 委托代征（代开发票）

灵活用工平台根据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情况判断委托代征的范围，分为如下两种情形：

- 如提供的服务属于劳务报酬的范畴，则灵活用工平台委托代征自由工作者的增值税，代开相关发票，交付自由工作者。
- 如提供的服务属经营所得及房屋租赁业务的范畴，则灵活用工平台委托代征自由工作者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并代开相关发票，交付自由工作者。

（具体情形参考附件 5.4.1）

通常来说，判断应税业务及开票类型主要考虑如下几点：

1. 判断应税行为的税率（参照附件 5.3.2——税目表）
2. 应税销售额是否达到起征点（参照附件 5.3.4）
3. 判断提供服务所属的范畴（参考附件 5.4.1）

2.5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前：就相关服务内容和合同目的，与用工企业进行沟通和确认，由灵活用工平台将自由工作者派遣到平台指定的用工企业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后：灵活用工平台与用工企业双方确认服务完成情况，签订结算单据。

2.6 支付服务费/佣金

任务完成后，灵活用工平台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自由工作者相关报酬并完成相关纳税义务。

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灵活用工平台对于属于劳务报酬范畴的服务向税局代扣代缴

自由工作者的个人所得税。（参考附件 5.4.1）

2.8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并开具发票

灵活用工平台将从自由工作者收取的履行服务凭证提供给用工企业，从企业获取相关服务的报酬，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参照附件 5.3.2）

● 自由工作者（服务提供方）

3.1 信息确认

自由工作者确认上述 2.4 步骤操作缴纳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信息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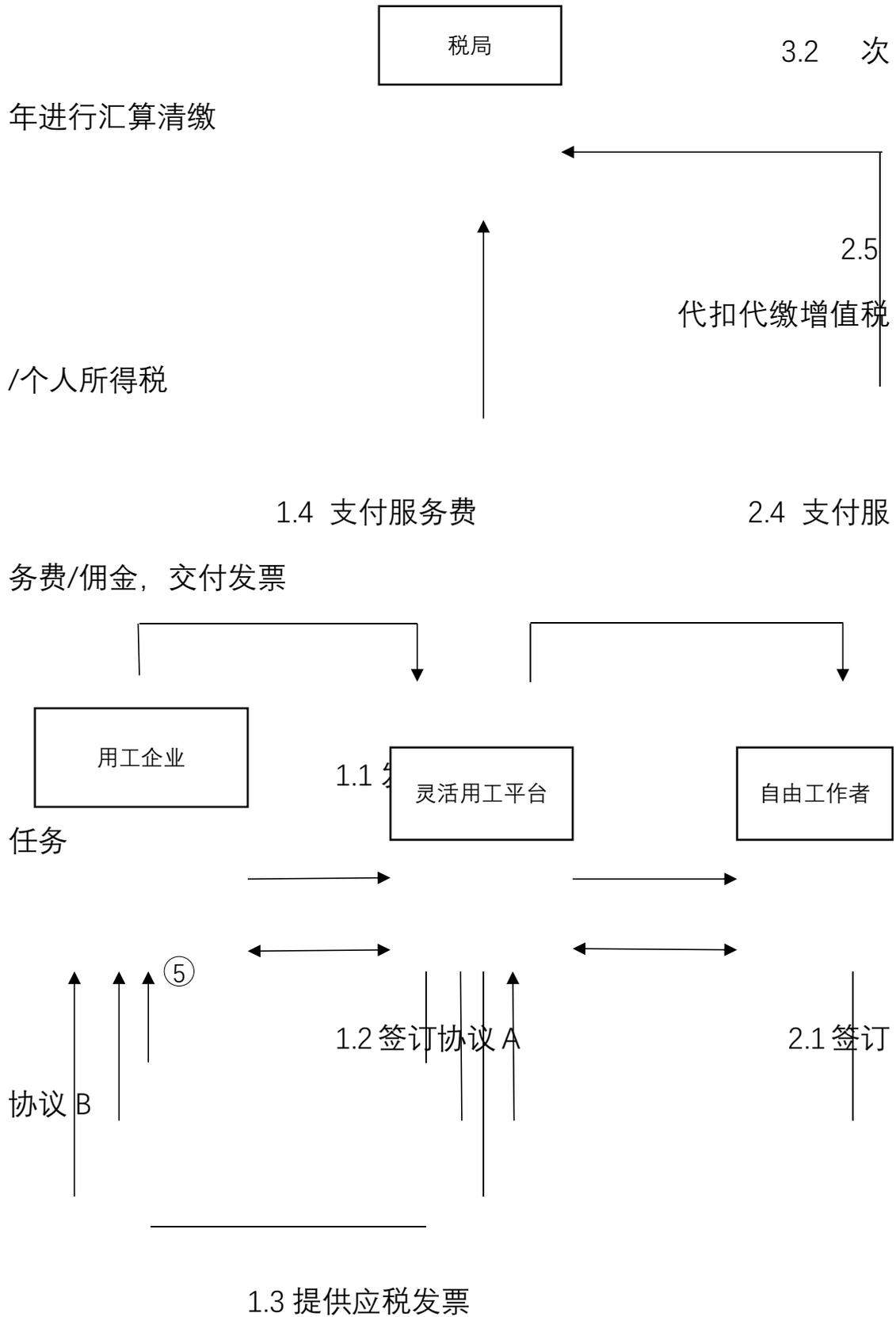
3.2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

服务完成后确认付款依据及相关服务流资料，取得相关业务证明，提供给灵活用工平台（参考附件 5.5），双方应制作并将实际履行服务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3 次年进行汇算清缴

对于取得劳务报酬并由灵活用工平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自由工作者应在次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二) 自由工作者为境外自然人



供履行服务凭证

2.6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并开具发票

流程各步骤详细如下所示：

● 用工企业（接受服务方）

1.1 发布需求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业务所需，发布业务需求（或寻找服务供应商），通过灵活用工平台的方式进行合作。

1.2 签订协议 A

双方确认服务内容无误后达成合作，双方签订相关业务的书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参照附件 5.2）。

1.3 平台提供应税发票

用工企业在接受服务后，依据自身纳税主体和服务类型的不同，取得灵活用工平台开具不同的发票，具体详见本指引附件：

（1）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发票类型规定（参考附件 5.3.7(1)）

（2）一般应税服务和简易计税服务的相关规定（参考附件 5.3.4）

（3）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区别（参考附件

5.3.5) 以及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参考附件 5.3.6)

1.4 支付服务费

用工企业确认接受自由工作者提供的相关服务并获取对应的发票后, 对订单完成进行评价后, 建议通过非现金支付的方式将相关报酬支付给灵活用工平台。

● 灵活用工平台

2.1 签订协议 B

灵活用工平台与自由工作者达成合作协议, 获取自由工作者的相关信息后, 准予入驻平台。

2.2 交付任务

灵活用工平台将任务交给自由工作者, 签订相关业务的书面合同, 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参考附件 5.2.3)。

2.3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前: 就相关服务内容和合同目的, 与用工企业进行沟通和确认, 由灵活用工平台将自由工作者派遣到平台指定的企业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后: 灵活用工平台与用工企业双方确认服务完成情况, 签订结算单据。

2.4 支付服务费/佣金, 交付发票

任务完成后, 灵活用工平台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自由工作者相关报酬并完成相关纳税义务, 交付自由工作者相关完税证明。

2.5 代扣代缴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灵活用工平台代扣代缴自由工作者的增值税（参考附件 5.3.2，附件 5.4.1，附件 5.3.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需考虑自由工作者所处的工作地点：

（1）劳务发生地处于境内，则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劳务发生地处于境外，则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6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并开具发票

灵活用工平台将从自由工作者收取的履行服务凭证提供给用工企业，从企业获取相关服务的报酬，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参照附件 5.3.2）

● 自由工作者（服务提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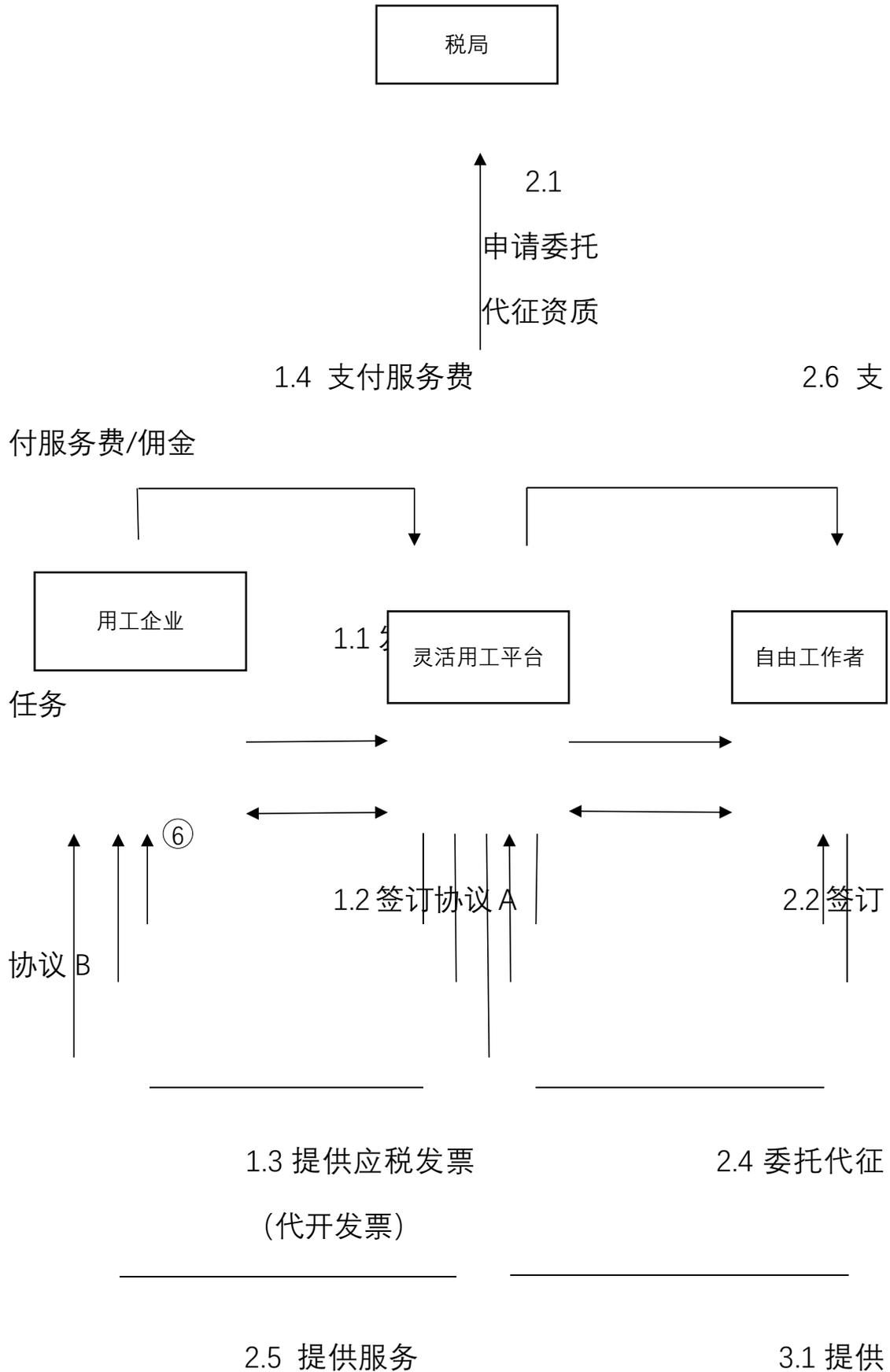
3.1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

服务完成后确认付款依据及相关服务流资料，提供给灵活用工平台（参考附件 5.5），双方应制作并将实际履行服务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3.2 次年进行汇算清缴

对于灵活用工平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自由工作者可在次年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三) 自由工作者为个体工商户（平台委托代征）



履行服务凭证

2.7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并开具发票

流程各步骤详细如下所示：

- **用工企业（接受服务方）**

1.1 发布需求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业务所需，发布业务需求（或寻找服务供应商），通过灵活用工平台的方式进行合作。

1.2 签订协议 A

双方确认服务内容无误后达成合作，双方签订相关业务的书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参照附件 5.2）。

1.3 提供应税发票

用工企业在接受服务后，依据自身纳税主体和服务类型的不同，取得灵活用工平台开具不同的发票，具体详见本指引附件：

（1）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发票类型规定（参考附件 5.3.7(1)）

（2）一般应税服务和简易计税服务的相关规定（参考附件 5.3.4）

（3）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区别（参考附件 5.3.5）以及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参考附件 5.3.6）

1.4 支付服务费

用工企业确认接受自由工作者提供的相关服务并获取对应的发票后，对订单完成进行评价后，建议通过非现金支付的方式将相关报酬支付给灵活用工平台。

● 灵活用工平台

2.1 申请委托代征资质

灵活用工平台依据相关规定，向税局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交材料，申请委托代征的资质，详细流程见附件 5.1。

2.2 签订协议 B

灵活用工平台与自由工作者达成合作协议，获取自由工作者的相关信息后，准予入驻平台。

2.3 交付任务

灵活用工平台将任务交给自由工作者，签订相关业务的书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参考附件 5.2.3）。

2.4 委托代征

灵活用工平台根据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情况，判断应税行为的税率（参照附件 5.3.2——税目表），代征自由工作者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代开相关发票，交付自由工作者。

2.5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前：就相关服务内容和合同目的，与用工企业进行沟通和确认，由灵活用工平台将自由工作者派遣到平台指定的企业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后：灵活用工平台与用工企业双方确认服务完成情

况，签订结算单据。

2.6 支付服务费/佣金

任务完成后，灵活用工平台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自由工作者相关报酬并完成相关纳税义务。

2.7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并开具发票

灵活用工平台将从自由工作者收取的履行服务凭证提供给用工企业，从企业获取相关服务的报酬，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参照附件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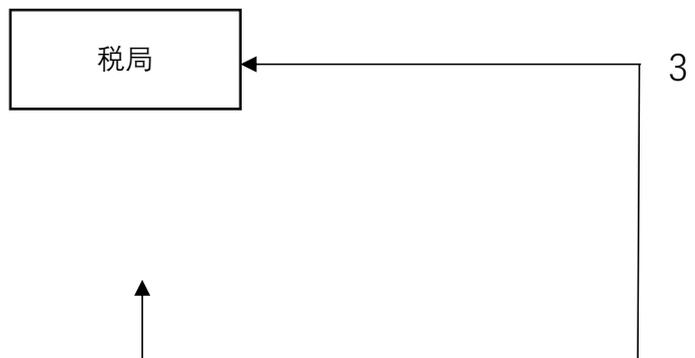
● 自由工作者（服务提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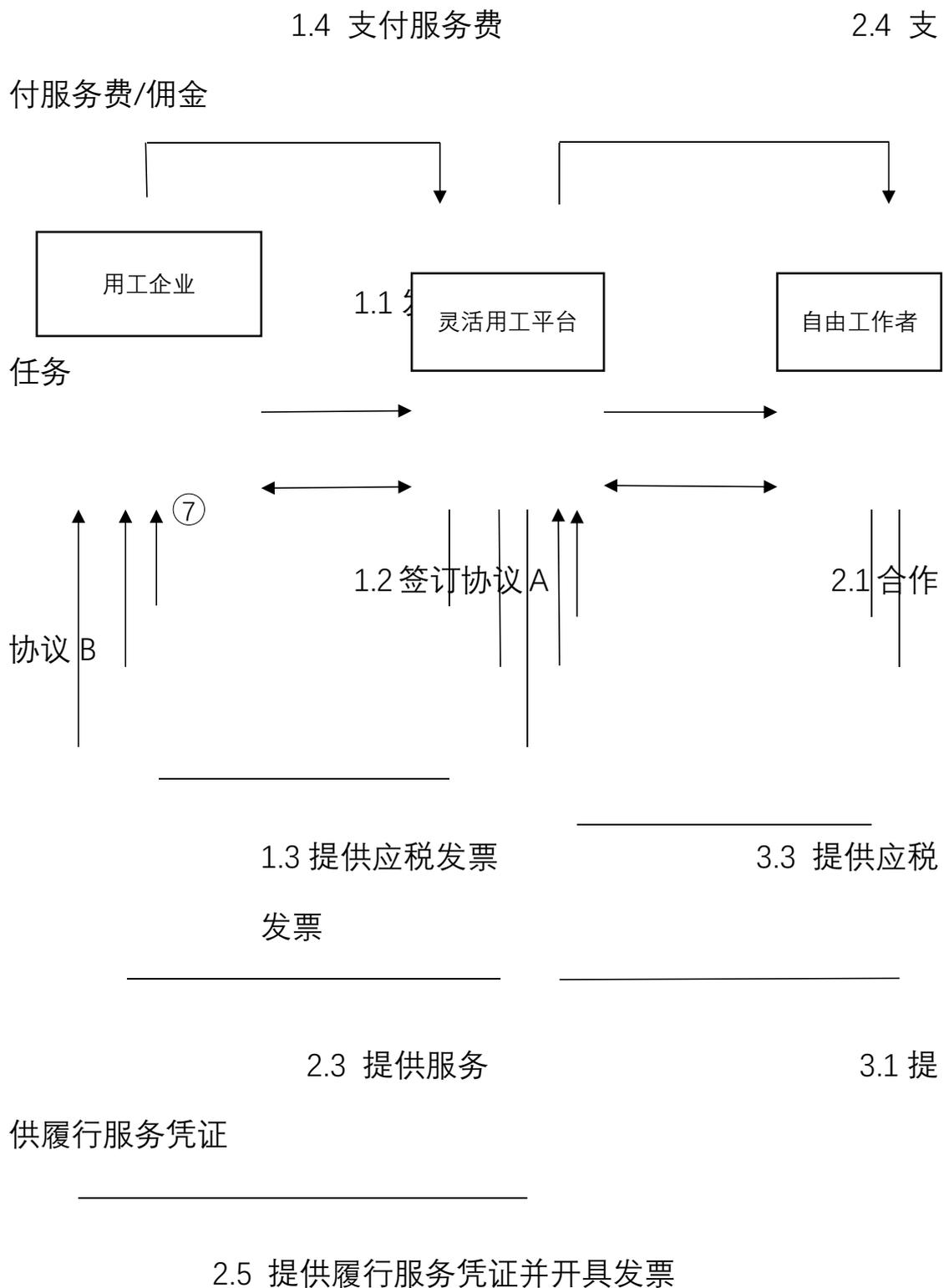
3.1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

服务完成后确认付款依据及相关服务流资料，提供给灵活用工平台（参考附件 5.5），双方应制作并将实际履行服务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自由工作者为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

2 纳税申报





流程各步骤详细如下所示：

- 用工企业（接受服务方）

1.1 发布需求

企业根据自身经营业务所需，发布业务需求（或寻找服务供应商），通过灵活用工平台的方式进行合作。

1.2 签订协议 A

双方确认服务内容无误后达成合作，双方签订相关业务的书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参照附件 5.2）。

1.3 平台提供应税发票

用工企业在接受服务后，依据自身纳税主体和服务类型的不同，取得灵活用工平台开具不同的发票，具体详见本指引附件：

（1）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发票类型规定（参考附件 5.3.7(1)）

（2）一般应税服务和简易计税服务的相关规定（参考附件 5.3.4）

（3）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区别（参考附件 5.3.5）以及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参考附件 5.3.6）

1.4 支付服务费

用工企业确认接受自由工作者提供的相关服务并获取对应的发票后，对订单完成进行评价后，建议通过非现金支付的方式将相关报酬支付给灵活用工平台。

● 灵活用工平台

2.1 签订协议 B

灵活用工平台与自由工作者达成合作协议，获取自由工作者的相关信息后，准予入驻平台。

2.2 交付任务

灵活用工平台将任务交给自由工作者，签订相关业务的书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参考附件 5.2.3）。

2.3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前：就相关服务内容和合同目的，与用工企业进行沟通和确认，由灵活用工平台将自由工作者派遣到平台指定的企业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后：灵活用工平台与用工企业双方确认服务完成情况，签订结算单据。

2.4 支付服务费/佣金

任务完成后，灵活用工平台按照合同规定取得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自由工作者相关报酬并完成相关纳税义务。

2.5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并开具发票

灵活用工平台将从自由工作者收取的履行服务凭证提供给用工企业，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取得报酬，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参照附件 5.3.2）

● 自由工作者（服务提供方）

3.1 提供履行服务凭证

服务完成后确认付款依据及相关服务流资料，提供给灵活用工平台（参考附件 5.5），双方应制作并将实际履行服务的相

关资料留存备查。

3.2 纳税申报

自由工作者判断应税行为的税率（参照附件 5.3.3——税目表）开具相应发票，自行申报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自由工作者根据工作类型充分识别工作中的支出类型并保留相关发票或支出凭证，在自行申报个税的时候充分抵扣。

3.3 提供应税发票

自由工作者完成纳税义务后，将开具的发票交给灵活用工平台。

3、行业协会涉税服务指导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可提供以下服务：

- 建立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专业信息服务，方便进行互动交流；
- 建立法律法规库，提供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资料的平台，帮助相关人员查找和了解最新的税务法律法规；
- 提供会刊在线阅读，发布有关税务方面的文章和信息，包括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经验分享等；
- 建立曝光台，公布违规人员的基本信息、违规事实、处理决定和惩戒措施，督促遵守相关制度。
- 建立教育培训平台，帮助提高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

税务师事务所，可提供以下服务：

- 行业涉税业务咨询服务；

- 行业财税尽职调查服务；
- 行业财税实务培训服务；
- 相关业务财税鉴证服务。

4、相关法规

- 一、 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二、 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三、 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 七、 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八、 财行〔2019〕1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 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十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5、附件

5.1 委托代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相关细则如下：

5.1.1 委托代征资质的条件

1. 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制度健全；
- （三）有熟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工作人员，能依法履行税收代征工作；
- （四）税务机关根据委托代征事项和税收管理要求确定的其他条件。

2. 代征税款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中国国籍，遵纪守法，无严重违法行为及犯罪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备与完成代征税款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税收业务知识

3. 代征人，应当与纳税人有下列关系之一：

- （一）与纳税人有管理关系；

- (二) 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
- (三) 与纳税人有地缘关系；
- (四) 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人的其他关系。

5.1.2 《委托代征协议书》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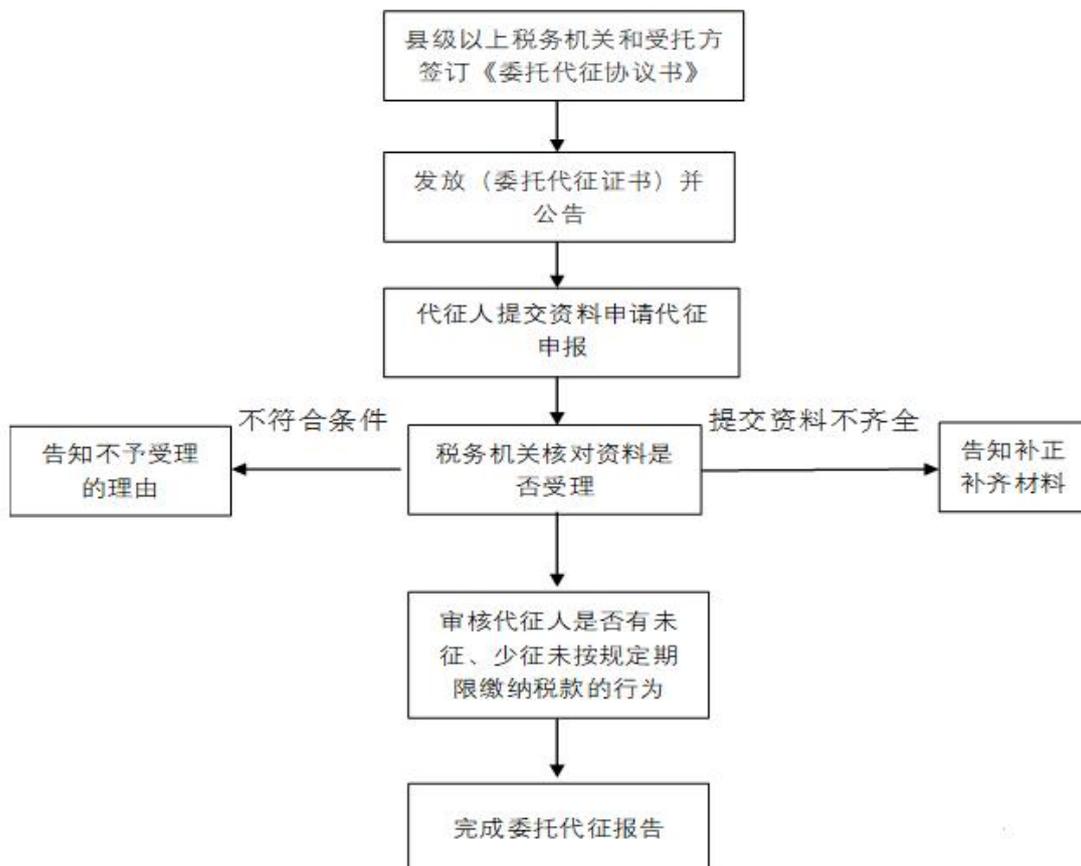
(一)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 (二) 委托代征范围和期限;
- (三)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 (四) 票、款结报缴销期限和额度;
- (五)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六) 代征手续费标准;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其他有关事项。

5.1.3 委托代征资格公告的内容如下：

- 1、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 2、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 3、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 4、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

5.1.4 委托代征流程申请流程



5.1.5 委托代征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

以企业的身份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清册-其他申报-委托代征汇总申报进行操作，委托代征税款明细表如下所示：

A06125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被代征纳税人识别号	被代征纳税人名称	被代征船舶名称	被代征船舶识别号	所属行业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单位税额	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事项名称	减免税额	已缴税款	应代征税额	已代征税额	代征户(次)数	税源标志	税源编号	税源坐落						
合计	--	--	--	--	--	--		--	--	--	--	--																	
申请人：					申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5.2 印花税相关规定

5.2.1 纳税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2.2 纳税时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六条规定：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5.2.3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四条规定：印花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		税率	备注
合同 (指书面 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

税目		税率	备注
			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 （一）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二）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四）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五）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六）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七）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八）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5.3 增值税相关规定（含发票管理）

5.3.1 纳税义务时点

根据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5.3.2 增值税税率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项目	适用税率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物流辅助服务	6%
安装修缮服务	9%
设计服务	6%
物流辅助服务	6%
商务辅助服务	6%
生活服务	6%

5.3.3 简易计税服务（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允许简易计税方式的一般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相关规定

税率	项目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全保护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二) 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三)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四)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	(一) 非学历教育服务
	(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三)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四)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五)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六) 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七)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八)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九)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税率	项目
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十) 销售货物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十一)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

5.3.4 增值税起征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一）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5.3.5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防伪税控系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3号）等规定，整理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用主体	普通发票则可以由从事经营活动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的各种纳税人领购使用，未办理税务登记	一般只能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纳税人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购使用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具备购买单位、销售单位、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商品或者劳务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单价和价款、开票单位、收款人、开票日期。	除普通发票具备的内容外，还包括纳税人税务登记号、不含增值税金额、适用税率、应纳增值税额。 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对比纸质发票票面样式更加简化，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取消了原“销售方:(章)”栏次，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 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电子普票，票面右下角仍印有“销售方:(章)”栏次，仍需加盖发票用章。
发票作用	普通发票除运费、收购农副产品、废旧物资的按法定税率作抵扣外，其他的一律不予作抵扣用。	不仅是购销双方收付款的凭证，而且可以用作购买方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

5.3.6 增值税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序号	电子发票类别		特点
1	数电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数电专票”)	1. 数电票不以纸质形式存在, 不用介质支撑, 无须申请领用。 2. 数电票票面信息全面数字化, 多个票种集成归并为电子发票单一票种, 票面更加简洁。 3. 试点内企业通过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电票平台”)开具数电票, 针对特定业务, 选择特定标签
2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以下简称“数电普票”)	
3		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以下简称“铁路电子客票”)	
4		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电子行程单”)	

5.3.7 增值税相关制度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三条: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

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四)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五)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2) 财税[2016]36号附件一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

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5.4.1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1)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2)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

而取得的所得。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上述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次年进行汇算清缴。

(4) 经营所得，是指：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0 元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相关税率表如下：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经营所得适用)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 或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5.4.2 境内取得相关规定（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五）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5.4.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

1. 选择常用方式，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2.点击-【我要办税】-【事项办理】



3.点击-【涉税事项办理】-【登记】，选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点击【办理】





4.选择【涉税事项】-点击【下一步】



5.查阅相关业务概述后，点击【下一步】



6.根据页面信息填报相关数据后，点击【下一步】



7.选择上传相关的附表后，点击【提交】即可。





5.5 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8号）相关细则如下：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